

实践是认识的根本来源——重读《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

高彦莘异

广西师范大学，广西桂林，541006；

摘要：“实践”的观点在很多人看来并不陌生，但当我们思考人如何认识世界的时候，我们往往会因为对“实践”概念的似懂非懂，陷入到直观反映论或是唯心主义的迷思中。因此，重读马克思《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的对于深刻把握实践唯物主义有着重要意义。本文通过对比康德先验认识论与马克思主义实践观，说明马克思以实践为核心重构认识论，将认识置于社会历史实践中，既继承主体能动性又突破先验框架，实现了从“解释世界”到“改造世界”的哲学跃迁，真正解答了认识来源与归宿问题。

关键词：马克思主义实践观；康德；认识论

DOI:10.69979/3041-0673.25.04.035

人的认识在一开始大多是直观的、唯物的，在这个层次上，人们直接接受感官经验，认为我们所观察到的现象就是实际存在的事物，是“看山是山”。随着人们认知水平的不断提高，人们开始意识到单纯的感官经验可能是有限的或者是误导性的，会开始质疑表象背后的真实，于是“看山不是山”。但人最终要辩证超越过去认识，达到“看山还是山”的主客统一。

康德的哲学在一定意义上说正是“看山不是山”。在康德那里，“物自体”是事物真实、绝对的本质，而“现象”是我们感知并通过心智结构加工后的事物。我们只能知道现象，而无法直接认识事物自身。我们认识到的“现象”是人先天就有的认知结构和感性材料结合之后加工出来的“现象”，而不是事物本身的真正样貌，因此想要认识事物本身，就必须清除掉那些“现象”带来的迷惑，直达事物的“概念”实体。但是康德又认为“物自体”是不可认识的，他只是说明了人通过“范畴”建构了认识世界，却否认了人认识真实世界的可能。人依靠“范畴”建构一切，那么范畴从何而来呢？康德回答不了，但是马克思能。

在《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以下简称《提纲》）一文中，马克思以“实践”为核心，建立了新的世界观、人性论和哲学观。马克思通过“实践”回答了人的认识来源，回答了“范畴”从何而来。现实的人是实践的主体，人通过实践改变了环境，也改变了人自身。“范畴”不是人先天从上帝那里获得，而是在人自身的实践活动中逐渐把握到的。我们生活在现实世界，也仅有这一个世界，所谓不可认识的“物自体”，也可以通过实践检验。人生来就能通过实践把握真理，人通过劳动实践才有了今天所生活的新世界。本文正是希望通过对比上述两种认识论，说明马克思主义实践观在认识论领域的超

越性。

1 康德的先验唯心主义认识论

康德对于人能否真正获得对事物本身的认识是否定的。他认为人只能认识到人所建构的“现象”，而无法认识到真实的“物自体”。但是他又通过引入“先验范畴”为我们建立了一个所谓的能被人认识的“现象世界”。他在《纯粹理性批判》中颠覆了之前的所有“认识论”做了“哥白尼式的革命”——使主体和客体的关系在观念的领域倒转过来，以人的主观能动性建立起客观、普遍的认知法庭，也就是“人为自然立法”。在这个法庭上，认知的对象必须反过来符合观念，而不是观念符合对象，于是科学知识的可靠性有了可以被公正审判的可能。

1.1 先验观念论

康德试图回答为什么客观物质世界和头脑中预先存在的知识有因果联系，解释为什么人人都有仿佛预先存在的知识。对此，康德提出了一个全新的概念——“先验”。

“先验”不同于“先天”。先天是指的与生俱来的能力、天生具备的特性。譬如种瓜得瓜，这是先天。而“先验”是先天的根据，是先天的先天，譬如解释种瓜得瓜是因为遗传规律。先于经验，但又能在经验中得到验证的，能够应用于经验对象的就是先验的。

先验观念论指的是由先验这个概念派生出观念的先验结构，强调人固有一套认知的结构，且这个结构由于是知识本身决定的，而不是人的主观决定的。这一先验结构具有观念上的客观性或者说普遍必然性，是认识主体所共有的、必须遵循的认知结构。

在“先验观念论”的基础上，康德更进一步强调，

“现象世界”是认知结构与感官材料结合的产物，而“物自体”（自在之物）不可知。也就是说，我们所认识到的世界不是真实的客观世界，而是由我们的认知结构和经验材料组织起来的现象世界。而在这个主观的客观世界中，“人为自然立法”。

1.2 人为自然立法

康德在他的认识论中引入了一个革命性的观点，即“人为自然立法”。他认为，人作为认识主体不仅是被动的接收者，还是能动的构建者。“自由意志”作为能动性决定着人不仅能接收感官数据，还能通过“先验范畴”对这些数据进行组织和解释。

所谓“先验范畴”是康德哲学中的一组基本概念，它们属于纯粹理性的领域，是我们思维和认知的先验条件。康德提出“十二范畴”包括时间、空间、因果性、可能性、必然性等，用于帮助我们理解和组织经验。从功能上来说，范畴是为经验提供框架。从认识论的角度说，它们是我们认识世界的方式，因此，所有的经验都必须在这些范畴的框架内被理解。在康德看来，先验范畴具备普遍必然性，每一范畴都是他从形式逻辑中引出，天地万物都能被这套体系包含在内，因而是人为自然立法的根本构思。

由于现象世界是人的主观的认识结构构建的，所以现象界的对象首先必须符合于我们的先验“范畴”和认知结构，才能被我们认识和理解。换句话说，自然界的“法则”其实是人类理性赋予它的，是人为自然“立法”。也就是说，人的认识主体和外界对象是相互依存的。人通过先验概念对外界进行“立法”，从而使之符合自己的认知结构；同时，这些先验概念也是对物自体存在的一种假设或推断，使人的认识观念能够符合对象。

通过这一系列的思考，康德成功地将人的认识主体的能动性引入到认识论中，突破了传统的被动接收模型，马克思在《提纲》中也提到了这点，说能动的方面被唯心主义发挥了。但是基于“范畴”构建的认知体系毕竟是现象世界的，而非现实的。并且康德无法说明他认识论中的主观能动性、范畴及这一整套体系从何而来，尤其是先验、先天的东西从何而来，他只是从人类“固有的”知识中提取。那么如何找到认识的终极根源呢，马克思在《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中给出了回答。

2 《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中的马克思主义实践观

《提纲》是马克思同青年黑格尔派决裂之后，基于政治经济学研究和自身革命实践所作的提纲式笔记。它在马克思生前未被发表，但却在马克思思想发展过程中

意义重大，是一次伟大的“思想实验”。实践作为一个哲学概念并非马克思所创，但是马克思在《提纲》中提出的实践观同过往的一切实践概念有着本质的区别。他以实践为核心建立了新的认识论，将把握真理的权力还给真实的人。

2.1 实践是能动的也是现实的

马克思在《提纲》第一条对比批判了旧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他认为旧唯物主义的主要问题是只从客体或直观的形式理解对象、现实、感性，缺乏人的主体方面的理解，也就是忽视了人的主观能动性对于现实的作用。而唯心主义则在发展能动的过程中走向抽象，而非将其与现实本身结合。

这里对旧唯物主义的批评集中在了能动的问题上。马克思认为旧唯物主义片面的将现实世界看作自然的实体，忽略了作为主体的人对于现实的建构作用。在马克思写作的年代，工业革命已经充分改造了人生活的世界，尤其是人类生活的城市，处处都是人工的结果，而非自然的伟力。因此，当旧唯物主义陷于消极的被动反映论的时候，就注定了他们在社会生活领域要么一败涂地，要么变成半截子唯物主义。

而唯心主义虽然知晓能动，但这种能动只被用于抽象理论或者是所谓康德现象世界的构建与理解，背离了现实本身。康德将能动引入认识论，只是为了给运用先验范畴构建现象世界提供一个原因，但这个能动无法动摇“物自体”分毫。因此无论是缺少能动的旧唯物主义还是背离现实的唯心主义，都不能真实地撼动现实世界。

但是实践可以。实践是现实的人基于客观物质条件发挥主观能动性的对象化活动。这种活动的底色不同于以往任何一种哲学，它根植于人所生存的现实，是对现实产生不满的否定性活动。正如肖前先生所说：“实践活动的本质是对外部世界一种否定性的客观物质活动。……人类要以人的方式生存，就必须以自己的物质性活动在一定程度上否定外部自然的直接的存在形态，使之成为合乎人的目的的存在”。这是主观能动意识同现实世界的真正交锋，思想第一次有了改变世界的力量。它真正在尊重现实世界的基础上统一了主观与客观，赋予了人用实践改造世界的可能。

2.2 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

马克思在《提纲》第二条中讲到，“人的思维是否具有客观的真理性，这不是一个理论的问题，而是实践的问题。”马克思认为人的实践是思维现实性和力量的真正载体，是思维或是意志到达现实世界并产生影响的唯一可能。任何离开实践去讨论思维的现实力量的理论

都只是在纯粹理论中陶醉的自娱自乐。

从这个角度说,马克思的实践观已经能够回答休谟的挑战了,即人能否认识客观规律是一件完全可能的事情,前提是将理论放到实践中检验而非就理论本身抽象讨论。人的内心世界是主观的,它无法带来客观普遍的真理,因而无法得出可靠的知识,从而进一步发展我们的实践。正如康德将现实世界倒置为观念的现象世界,而把真实存在的物自体当作不可认识之物,这使得他所谓的科学可以依靠的法庭只存在于被客观化的主观世界中,无法企及真正的现实。因而康德无法从现实的人的实践中发现主观能动性从何而来,也无法知晓“范畴”从何而来。但是马克思可以用实践的观点回答这一切。

2.3 作为实践主体的人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

马克思认为,“人的本质不是单个人所固有的抽象物,在其现实性上,它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人性不是一成不变的,而是历史发展的。马克思认为,人是历史的、社会的、自然的,是在特定的社会和历史条件下形成和发展的。人的思想、行为和价值观都是在与他人的互动和实践中形成的,而不是先天固有的。

人不是孤立的个体而是社会中的人。人的存在和发展都离不开与他人的关系。这种关系不仅体现在物质生活中,如劳动、生产和交换,也体现在精神生活中,如以语言交流、文化遗产、道德规范、艺术鉴赏。这些关系构成了人的社会网络,也影响和塑造了人的思想、行为和价值观。因此,人不是孤立的,而是与他人紧密相连的,人的存在和发展都是在与他人的互动和实践中实现的。

马克思认为,人的本质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所有这些关系决定了人们的经济地位和生活条件,也影响和塑造了人们的思想和行为。而既然人作为实践主体是在社会实践中发展了自己,同时也在塑造着社会,那么全部社会生活在本质上也就是实践的。实践做成了人本身,也做成了全部的社会生活。

2.4 实践对神秘主义问题的解决

神秘主义往往将某些事物或现象描绘为不可知、不可解的,使其超出了常人的理解范围。。但是在实践的观点看来,理论不是永恒抽象的,而是可以被拿到现实中以实践做检验的。没有什么是不可认识的,只有尚未被认识的。即便所要认识的问题尚未清晰,我们也可以采用实践的行动,在实践活动的理解中深化认识、不断地提高认识水平,最终达到对真实问题的确切把握。我们常说,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是因为实践为我们提供了一个真实的、具体的参照,使我们能够从中获

取经验、学习和进步。

但也应当注意到,实践不仅仅是一种行动。当我们只是进行对象性活动而不加以思考,不去发挥我们的主观能动性对活动进行理解、分析、把握的时候,我们就不能称之为实践,而是机械的行动。实践的活动必须伴随着对这种行动的理解,这种理解可以帮助我们更好地把握实践的本质、意义和方向,也可以帮助我们更好地解决实践中遇到的问题。

马克思在这里还强调实践的解决是合理的解决。这里的“合理”意味着基于实证、经验和逻辑的解决。它与神秘主义的非理性、非实证的方法形成鲜明的对比。康德在面对休谟挑战的时候选择用神秘主义倾向的先验“范畴”解释,而没有切切实实的看到实践对理论的回应力量,因而看不到认识的根本来源是实践。他宏伟的重建形而上学的计划,也因此成为一开始便不可能真正实现的愿望。

2.5 实践的目的在于改变世界

“哲学家们只是用不同的方式解释世界,问题在于改变世界。”这句话揭示了实践在历史和社会变革中的核心地位。实践不是认识世界的手段,但认识的确是为了更好地实践。究其本质来说,实践是改变世界的可能与现实。

如果认识只停留在认识本身,那么它的力量是微弱的。理论如果不能应用于现实,那么它的意义无从得知。马克思提出实践观点的背景不只是他关于政治经济学的研究进展,更重要的是他的亲身革命实践。在马克思以前,哲学往往被视为一种纯粹的思考活动,与现实世界相对隔离。费尔巴哈等哲学家虽然批判了传统哲学的抽象性和神秘主义,但他们仍然停留在解释世界的层面,没有真正触及到改变世界的实质问题。马克思对此提出了尖锐的批判,认为哲学应该与实践相结合,成为改变世界的动力。

实践是人类与自然、社会互动的过程。在这个过程中,人们不仅能够获取知识,还能够改变自己和外部世界的状态。从这个角度说,实践是历史和社会发展的动力,是人类创造历史的手段。换言之,实践是认识理论唯一摆脱教条与空想的路径。

3 马克思主义实践观与康德认识论的比较与超越

马克思主义实践观是哲学史上就认识论层面而言的一大革命性成果,对比同样具有突破意义的康德的认识论,我们可以看出马克思主义实践观实际上是更完整、更透彻地回答了人的认识从何而来,又将往何处的问题。

3.1 对比康德认识论

康德的批判哲学通过区分现象与物自体,试图在认识论中为科学知识确立普遍必然性的根基,同时为人类理性划出不可逾越的界限。他将范畴视为先验主体性的先天形式,认为人的认识只能触及现象界的经验对象,而物自体作为世界的本质始终处于认识的彼岸。这种二元划分虽然捍卫了科学知识的客观性,却也导致真理(作为现象界的规律)与真实(作为物自体的实在)的割裂,使认识沦为对表象的编织,无法真正抵达世界的本质。康德在现象界建立的“认识法庭”本质上是静态的、解释性的体系,其追求“合法化”的终极目标恰恰暴露了形而上学的困境——当真理被限定在主体构造的范畴网络中时,认识便丧失了与实在世界动态对话的能力,陷入自我封闭的循环。

马克思的实践认识论则通过重构认识与存在的关系,打破了康德二元论的僵局。他承认唯心主义对主体能动性的揭示,但将其神秘的先验范畴转化为历史性、社会性的实践产物:人类在改造世界的物质活动中,不仅生成对世界的认识,更通过实践不断验证并修正这种认识。真理不再是与物自体对立的表象规律,而是在实践中显现的、主客体交互作用的动态过程。也就是说,马克思将康德的“认识如何可能”转化为“认识如何通过实践发展”,使物自体的不可知性被消解于人类实践的历史展开中。这种以实践为中介的认识论,既继承了康德对主体能动性的重视,又以历史唯物主义的现实性超越了先验哲学的静态框架,使真理从解释世界的概念体系转变为改变世界的现实力量,最终在“解释世界”与“改造世界”的统一中实现了认识论的革命性跃迁。

当人们仅限于解释世界的时候,人的认识永远无法突破当下,进入下一个发展阶段。而马克思以实践为核心的认识论,其根本力量在于它的现实性。它来源于现实,服务于现实,最终又在改变了的现实中不断推进。因此实践的认识论不同于两种乃至种种认识论的根本超越也就显而易见了。

3.2 马克思主义实践观对传统认识论的根本超越

马克思主义实践观通过将认识活动置于人类改造世界的物质性、历史性进程之中,彻底重构了认识论的逻辑起点与终极指向,完整回答了认识的来源与归宿问题。

在康德那里,认识的来源被归结为先天范畴对感性材料的综合,认识的目的是构建现象界的真理体系,这种解释看似为科学奠基,实则割裂了认识与现实世界的互动关系——当范畴成为先验主体投射于现象的

“认知之网”,真理便沦为编织表象的逻辑游戏,既无法说明范畴本身的历史生成,也无法解释科学理论如何转化为改造世界的物质力量。

马克思则揭示,人的认识既不源于先验范畴,也不止步于思维对现象的解释,而是根植于人类为满足生存需求而展开的实践活动。认识从诞生之初就是实践的内在环节,是主体在改造客体的过程中形成的对象性意识。这种历史唯物主义的视角,既破除了康德认识论的先验幻象,又超越了其“静观哲学”的局限——认识的真理性的不在于逻辑自洽,而在于能否通过实践转化为现实力量。

更重要的是,马克思主义实践观为认识的发展指明了真正方向:认识既在实践中诞生,又必须复归于实践。这种复归不是简单的理论应用,而是通过实践检验认识的客观有效性,在改造世界的过程中暴露其片面性并推动其自我超越。当牛顿力学无法解释光速运动时,是电磁学实验催生了相对论;当资本主义危机颠覆古典经济学教条时,是无产阶级革命实践孕育了政治经济学批判。实践作为“主客体交互作用的熔炉”,不断消解着康德哲学中现象与物自体的僵硬对立。认识由此成为永无止境的历史运动,其终极目的不是构建封闭的真理体系,而是在实践中开辟人类自由解放的道路。这种将认识论与人类解放相统一的视野,使马克思不仅回答了“认识从何而来”,更指明了“认识向何处去”。不是退回先验主体的思维牢笼,而是通过实践不断打破认知界限,在改造世界的过程中实现真理尺度与价值尺度的统一,最终使人从“解释世界的动物”升华为“改造世界的主体”。

参考文献

- [1] 肖前:《实践是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出发点范畴》,《哲学动态》1994年第7期。
- [2]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年,第134页。
- [3]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年,第135页。
- [4]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年,第136页。

作者简介:高彦莘异(1997年),女,汉,山东济南,广西师范大学,硕士研究生,研究方向马克思主义哲学